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73330X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1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51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力生

注师编号: 31000011047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洪

注师编号: 310000062211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10515号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传媒”)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61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传媒”)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华传媒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华传媒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力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洪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29,284.0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1,557.10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非公司主营业务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57.1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7,726.92	

本表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陈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玲英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